

2003 中国市场经济发展报告

A REPORT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MARKET ECONOMY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所 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委托研究课题

2003 中国市场经济发展报告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所 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3 中国市场经济发展报告/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所著. —北京: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2003.2

ISBN 7-80181-076-7

I. 2... II. 北... III. 社会主义经济: 市场经济—经济发展—研究报告—中国—2003 IV. F71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1459 号

2003 中国市场经济发展报告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所 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69391 (发行部)
Email: cfertph@caitec.org.cn
网址: www.cfertph.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2.75 印张 427 千字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3500 册
ISBN 7-80181-076-7
F·602
定价: 55.00 元

课题负责人:

李晓西

课题专业指导小组成员:

王世春 许宪春 王贺军 李晓超

刘丹阳 余本林 董礼华 王 强

撰稿人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雪磊 田 辉 刘学敏 刘 韬 李晓西 李建伟

李文锋 李 静 江明清 苏旭霞 吴振宇 杨 琳

余 明 余洁雅 张生玲 张国会 张江雪 和晋予

范丽娜 林 伦 周武光 侯万军 施发启 高明华

徐薇薇 袁培红 董念清 曾学文 蒲凌尘 鄢晓发

戴宪生

12LJ34/03

评审专家

- 吴敬琏教授 著名经济学家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常务干事
- 厉以宁教授 著名经济学家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
- 张卓元教授 著名经济学家 全国政协委员
- 陈锡文教授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 樊纲博士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所长
- 马建堂博士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秘书长
- 邱晓华博士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 易纲博士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长
- 宋宁博士 国务院研究室宏观经济研究司司长
- 范恒山博士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综合司司长
- 卢中原博士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部长
- 刘伟博士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 江小涓博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所长
- 陈东琪博士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经济研究所所长
- 陈宗胜博士 天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青锋博士 国务院法制办综合协调司司长
- 张春霖博士 世界银行驻中国代表处经济学家
- 汤敏博士 亚洲开发银行驻中国代表处首席经济学家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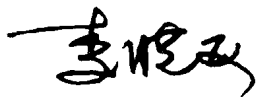
市场化进程的研究,既有理论意义,也有现实意义。它既有助于认识中国的市场经济,也有助于实现全球贸易的公平和无歧视。

我们撰写的《中国市场经济发展报告 2003》,遵循着一个明确的目标,就是要围绕中国市场经济地位这个主题,有针对性地回答国外对华反倾销中各种带有普遍性的疑问,客观地揭示 2001 年中国经济市场化的现状和水平,通过国际比较展示中外市场经济的共性与差异。

这份历时九个月完成的报告,凝结着各方面人士的智慧和劳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领导、专家的大力支持和专业指导,国内外一批著名经济学家的指点和建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和国际统计中心专家的帮助,北京师范大学领导的关心,新闻界朋友的关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高效率的工作,以及课题组全体人员的勤奋、认真与合作精神,使得课题得以如期完成。

虽然尽了最大的努力,但只能说这是一个有待完善的成果。我们欢迎读者的批评与指正,更希望能与外国朋友进行充分地交流。

让我们祝愿公平、公正的精神,伴随着新世纪的阳光,穿透天空那淡淡的乌云,融入五大洲正在回暖的大地。



目 录

总 论	1
第一章 政府管理体制的改革	24
第二章 企业的市场化	41
第三章 劳动力流动与工资决定的市场化	72
第四章 资本交易的市场化	86
第五章 土地交易的市场化	99
第六章 国内贸易的市场化	112
第七章 对外贸易的市场化	131
第八章 中介组织规模及行为的市场化	146
第九章 货币与金融的市场化	157
第十章 中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177
第十一章 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程度测定	195
第十二章 欧美关于“非市场经济”问题的立法比较	222
第十三章 经济自由度测算的国际比较与借鉴	234
第十四章 中国与发达国家市场化程度比较	253
第十五章 中国与经济转轨国家市场化程度比较	272
第十六章 中国与发展中国家市场化程度比较	288
附录一 重点行业的典型企业市场化调查统计分析	306
附录二 农村市场化程度分析	323
附录三 美国传统基金会和加拿大弗雷泽研究所经济自由度指数	343
主要参考文献	350
后 记	353

总 论

2001 年中国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这是世界经济史上的一件大事。世界贸易组织绝大部分成员是市场经济国家,世界贸易组织运作遵循着市场经济规则。但中国在参与世界范围的贸易中,在国外对华反倾销中被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Non-Market Economy Country 缩写为 NMC),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事实上,中国经过 20 多年改革开放,已经建立起市场经济体制。为促进外国朋友对中国市场经济的了解,2002 年我们用了近一年时间,对截止 2001 年底中国市场经济的状况进行了调查研究,对市场化进程进行了评估测度,并与一些发达国家、转轨国家及发展中国家的市场经济程度进行了比较。在此基础上,撰写了《中国市场经济发展报告 2003》。

一、从反倾销谈起

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程度(国内一般也称市场化进程)的研究分析,起初是为了找出中国市场化改革中的不足,以推进中国的改革、开放。但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这种分析的结果,越来越与反倾销有了内在关联,尤其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过程中和入世之后。

众所周知,是否市场经济,是反倾销调查确定倾销幅度时一个常用的重要概念。反倾销案发起国的调查当局如果认定调查商品的出口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将引用与出口国经济发展水平大致相当的市场经济国家(替代国 surrogate country)的成本等数据计算所谓正常价值(normal value)并进而确定倾销幅度,施以对应的增税措施。

反倾销是世贸组织允许采取的维护公平贸易和保护国内产业安全的合法手段,是各国所公认的。中国赞成和支持这一措施,并一贯反对以倾销方式扭曲公平贸易竞争的秩序,反对以倾销损害贸易伙伴国相关企业的利益。但是,中国坚决反对滥用反倾销,把反倾销变成进行贸易保护或歧视政策的手段。现在,确有一些国家利用某些贸易纠纷案件,把反倾销作为贸易保护的工具,人为地夸大对方国家所谓倾销的幅度,尤其是把一些发展中国家和转轨国家作为“非市场经济国家”,采用与这些国家经济毫不相干的第三国(替代国)的市场价格来计算这些国家产品的正常价值,而不从这些国家产品的实际成本和价格出发来计算。这

就不能真实反映出口国经济的现实,导致误判(替代国制度本身的缺陷,将在本报告第十二章进行专门分析)。这种歧视性的做法,不公正待遇,使一些国家出口产品本来没有倾销而被裁定为“倾销”,本来倾销幅度轻微而被裁定为高度倾销,给这些国家出口造成人为的壁垒,给国际贸易公平秩序造成过度的摩擦和动荡。

中国是受损害较大的一个国家。一些国家之所以对中国做出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判断,之所以经常使用对华反倾销的政策及其做法,主要是因为双方交流不够。他们不了解中国市场经济已发展到什么程度,不了解中国市场化快速进展,也不理解中国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到底是什么样的市场经济。而中国企业由于对国际反倾销法律及程序不熟悉,同时对国内市场经济方方面面变动的不甚了解,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很少能向反倾销国家提供案件调查的广泛背景资料;而中国学者们虽然从推进改革角度做了不少中国市场化测度的研究,但也几乎没有从反倾销角度与国外同行讨论过中国的“非市场经济国家”问题。因此,使一些国家对中国经济的误判一直没有能得到更正甚至因某些小纠纷而加深了。当然,不排除在一些反倾销案件中,有非认识方面的因素在起作用。比如,有时会因涉及一些进口国生产企业的经济利益,进口国政府有关部门迁就了国内企业的过分要求;甚至也不排除,个别时期或个别国家机构,在与贸易紧密相关的反倾销措施中掺进了某些政治因素。

实际上,市场经济地位并不是反倾销胜诉的惟一条件。市场经济条件下,也存在不公平贸易的产品;非市场经济条件下,也可以有相互满意的公平贸易。同样是市场经济地位的企业,反倾销中仍然也会有败诉。因此,中国要求反倾销国从实际出发对待中国的“非市场经济国家”问题,并不是追求反倾销中的优惠地位,只是要求贸易伙伴公平的对待;只希望为了公平贸易而实施的反倾销措施,不要成为扩大不公平贸易的手段。

为了在反倾销中能得到一个非歧视的、公允的判断,我们需要耐心地、客观地向外国朋友介绍中国经济快速转轨的进展情况,帮助外国朋友认识中国是一个市场经济国家,中国的企业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运行的企业。本报告就是这样一份向外国朋友们提供关于中国市场经济极为详尽的调研成果。我们欢迎国内外读者尤其是外国朋友共同来评判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情况。我们将充分听取包括国内外专家在内的各方意见,摆事实,讲道理,心平气和,充分交流,这不仅将有助于促进中国市场经济的深化,也将有助于形成公平、公正的世界贸易秩序和经济发展环境。

二、市场经济标准

当人们说某些国家是市场经济国家,某些企业是市场经济企业,自然会引来

一个问题:什么是市场经济?什么是标准的市场经济或说什么是市场经济标准?否则,怎么会得出某些国家是或不是市场经济国家的结论?

事实上,有人承认也有人否定存在市场经济标准。承认者和否定者都有各自理由。在这里,我们可以接受国际贸易中因反倾销提出的一个命题,即市场经济标准是存在的;但同时也认为市场经济标准是相对的。

我们看到,被公认的一些市场经济国家,其经济制度是有差异的。没有人会断言,某个国家是市场经济标准国,凡与之有差异者就不能算市场经济国家。各国基础不同,传统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市场经济的形式甚至部分内容也必然会不尽相同。但是,差异并不能证明市场经济标准不存在,从差异而否定市场经济标准存在是不正确的。市场经济作为人类历史上一种经济制度,产生于近代,繁荣于现代,与历史上的自然经济不同,也与计划经济不同,当然有其内在规定性。这种内在规定性是存在于各个发展阶段不同的市场经济国家之中的共性。从形形色色市场经济国家中,找到共性,树起一个框架,将有助于我们在反倾销中来判断,到底哪些国家是市场经济国家,哪些国家还不能算是市场经济国家。承认市场经济有一定标准是正确的,但把这个标准绝对化、简单化也是不可取的。这个市场经济标准的框架,不是绝对的,不是一个点,也不是一条线,而是在市场经济基本特征基础上建立的区间,是一个允许有一定差异和偏离存在的状态区间,是一个以各国市场经济的共同性为主、差异性为辅而形成的一个丰富多彩的市场经济状态区间。

(一)从美国、欧盟、加拿大反倾销相关法规看市场经济标准

美国商业部所指的非市场经济国家是指不按市场成本和价格规律进行运作的国家。它对市场经济有六个法定要求[19U. S. C-1677(18)]或说具体标准:一是货币的可兑换程度;二是劳资双方进行工资谈判的自由程度;三是设立合资企业或外资企业的自由程度;四是政府对生产方式的所有和控制程度;五是政府对资源分配、企业的产出和价格决策的控制程度,要求该产业的产品数量和价格决策没有政府介入,所有重要的产品投入都是以市场价格支付的;六是商业部认为合适的其他判断因素。此外,美国商务部还特别关心出口国的出口管理:一是在法律上,政府是否对该企业的出口活动进行控制。包括:(1)对各个企业的经营和出口许可有关的限制规定;(2)任何对企业减少控制的立法;(3)政府其他任何减少对企业控制的措施。二是在事实上,政府是否对该企业的出口活动进行控制,商务部通常要考虑以下因素:(1)出口价格是否由政府确定或须由政府同意;(2)出口商是否有权协商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或其他协议;(3)出口商在选择管理层时是否不受政府限制而有自治权;(4)出口商在分配利润和弥补亏损上是否有独立的决定权。

欧盟在 1998 年颁布了 905.98 号法令,允许中国应诉企业在反倾销调查中申请市场经济地位,同时规定了五条判定市场经济地位的标准:一是市场供求决定价格、成本、投入等;二是企业有符合国际财会标准的基础会计账簿;三是企业生产成本与金融状况,不受前非市场经济体制的歪曲,企业有向国外转移利润或资本的自由,有决定出口价格和出口数量的自由,有开展商业活动的自由;四是确保破产法及资产法适用于企业;五是汇率变化由市场供求决定。

加拿大在对非市场经济问题的调查中,明确包括五方面:一是政府部门在经济政策、经济管理活动中发挥的作用是否不干扰市场经济正常运行。这包括政府定价的比重、结构、产品分布和报价程序的影响判断,国内产品及服务的定价机制,产品生产和提供服务的计划管理和市场限制的情况,对国内及国际贸易管理的情况,以及政府机构和职能进一步改革情况等。二是政府部门对企业在生产、销售、采购等方面是如何管理或管制的,对企业融资方面是如何管理或管制的。三是在国际贸易方面,政府决定外贸企业可进行对外贸易的条件、程序,政府对进出口产品配额、价格的指导和管制等。四是国有企业的市场化程度,包括企业所有制形式,国有企业改制的时间与完成方式;政府控制的国有企业中,要素价格包括原材料、能源、劳动力成本以及产品数量、价格是如何确定的;企业的资金管理、业绩管理、利润分配、劳资关系以及贷款的获取方式等情况。五是利率在不同企业、不同产业和内外贸不同部门中是否有差异,汇率对出口商而言是否市场形成,企业换汇及存汇方式是否有自主权等。

可以看出,欧美等国对市场经济标准的法律规定,是根据反倾销中影响公平贸易因素而归纳的,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虽然美国与欧盟以及加拿大提出的市场经济标准有一定的区别,美国直接提出国家的市场经济标准问题,而欧盟和加拿大主要是讲企业和行业的市场经济标准问题。但可以看出,这种区别只是表面上的,就其内容而言,涉及的问题是相同和相近的,实质上是一样的。这些标准构成了一个体系,不是单独使用的。欧美等国不是只根据某一条来下判断,而是将围绕所有这些标准的调查结果综合起来,判断企业或产业是否达到市场经济的临界水平,得出和认定该国或该行业、企业是否已经具有市场经济的条件的结论。当然,在具体处理反倾销案件时,与哪一国家打官司还是要针对当事国标准来抗辩。

(二)市场经济五大因素

根据现代经济理论对市场经济的主要概括,从国内外市场经济发展的历史和现实出发,借鉴美国、欧盟、加拿大反倾销对市场经济标准的法律规定,我们认为在对什么是市场经济国家上,有五方面特别重要,也可从中概括出五条带共性的标准。

1. 政府作用问题

欧美等国关心的问题有:政府对自然资源、资本和人力资本资源的占有、分配与控制问题,政府对国民经济运行的控制和管理权限问题,政府对生产(谁来生产、生产什么、多少,为谁生产)的控制(涉及企业的产权制度、利润分配与破产机制)问题,政府对国际和国内贸易的控制问题,政府对中介组织的控制(如商会和行会)问题等等。归根到底,是资源由政府配置还是市场配置?资源的使用和定价是市场决定还是政府决定?政府是否尊重和保护经济主体在经营方面的自主权利,是否对企业有不公平的对待?这些问题用一句话讲,是政府作用问题,或更准确地讲,是市场经济中的政府作用及政府与企业的关系问题,我们将这一条概括为“政府行为规范化”。

2. 企业权利与行为问题

美国商务部关心企业的产出数量和价格决策有没有政府介入,企业有没有自主的经营和出口权,有没有选择管理层、分配利润和弥补亏损上独立的决定权,有没有协商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的自主权,尤其关心出口企业的这些权利。欧盟同样关心企业决定出口价格和出口数量的权利,关心企业有没有符合国际财会标准的基础会计账簿,关心企业是否有融资和向国外转移利润的权利,有没有开展商业活动的自由权。加拿大政府有关机构除关心上述方面外,还关心企业所有制形式及国有企业改制情况等。归根到底,他们关心企业在产销活动中,行为是市场化的还是行政化的?概括地讲,这一条要害是讲企业权利和行为,我们概括为“经济主体自由化”。

3. 投入要素的成本与价格问题

美国商务部关心一国政府对资源配置的控制程度,关心产品投入是否以市场价格支付;欧盟关心市场能否决定投入要素的价格,关心企业成本的真实性;加拿大政府有关机构关心国有企业要素价格包括原材料、能源、劳动力成本以及产品数量、价格是如何确定的。总之,欧美等国对企业投入方面的生产要素如原材料价格、劳动力工资等是否是市场价格,都是很关心的。这完全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投入品价格关系到产出品成本,直接影响产品价格,这与反倾销是直接相关的。因此,任何进口国,对出口国的产品,都会特别关注其成本的真实性和其价格形成的规则。这可归结为“生产要素市场化”。

4. 贸易问题

欧美等国关心贸易活动包括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中,交易活动是自由的还是被压制的?市场基础设施和市场立法及司法是否健全?市场中介是否具独立性?起什么样的作用?贸易政策中的企业定价是否是自主的?政府是如何管理出口和出口企业的?企业是否有商业活动的自由?总之,关心贸易环境与条件,我们概括为“贸易环境公平化”。

5. 金融参数问题

欧美等国特别关注反倾销的被调查国利率和汇率是否由市场形成? 本币是否可兑换或可兑换程度? 利率在不同企业、内贸、外贸部门、不同产业中是否有差异? 企业金融状况是否不受非市场经济体制的歪曲? 企业是否有向国外转移利润或资本的自由? 企业换汇及存汇方式是否有自主权? 等等。概括地讲, 他们关心利率和汇率这两大金融参数的形成和适用范围中的公平性, 进而涉及这些参数形成基础即金融体制的合理性问题, 这里将其归纳为“金融参数合理化”。

显然, 以上概括的判断市场经济标准的五大因素, 是在我们对现代市场经济理论和现实认识和理解的基础上, 在充分吸收欧美和加拿大反倾销要求而提出的市场经济标准基础上, 紧紧围绕公平贸易角度提出来的。我们认为, 将这五条作为衡量市场经济标准进行比较和讨论, 便于直接与欧美国家对话, 是务实的做法。

当然, 将这五大因素作为判断标准, 与国内学术界对市场经济或市场化的分类是有区别的。有的专家强调市场经济是由三大产业组成, 因此要分成三部分来衡量; 有的专家强调市场经济是由七大类市场组成, 因此可分为七部分来衡量; 还有的专家强调市场经济应从政府、企业 and 市场三大因素入手进行衡量, 等等。各种不同分类, 都有其存在理由。正如我们在剖析一头大象时, 首先面临如何分解? 是头、身和腿的因素结构, 是呼吸系统、神经系统、骨骼肌肉系统组成? 还是因关注环境, 重点从内因与外因两大部分进行归类等等。分类直接会得出相应的因素指标。我们认为重要的是, 要从研究的目的出发来进行分类。如果是市场专家专业所用, 自然强调市场分类指标; 如果是理论研究, 则会看重全面性; 而如果运用于反倾销, 当然要注重当事国的问卷要求和相关法定指标。正因为我们是从反倾销的实用角度进行市场经济研究的, 因此我们就从反倾销的重要当事国的标准中归纳出“五大因素”, 以此作为讨论的基础。显然, 五大因素选择有两大特点: 一是不强调市场经济的完整性, 而突出分类指标的标志性, 即把市场经济中对贸易影响最大的五因素, 作为判断的标志性指标, 进行综合分析。二是不强调按市场经济理论的逻辑性来分类, 而是强调与公平贸易相关的针对性问题来分类和应对。

(三) “政府行为规范化”和“经济主体自由化”的进一步分析

下面, 我们以“政府行为规范化”和“经济主体自由化”这两条标准, 来深入地讨论因素标准的含义和基本特征。

“政府行为规范化”的要求是, 政府管理体制能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 处理与市场企业的关系。概括地讲, 就是一国资源主要是政府行政性配置还是市场手段进行配置? 欧美等国有关市场经济标准并不要求通过理论模型或是一个完全竞争的放任性经济来对各国做出判定, 他们也承认当今世界上市场经济有许

多不同的形式和特征。

在现实中,“政府行为规范化”往往是用“政府规模和干预程度”近似地表述。大家关心的是:政府在市场经济中,是要发挥作用还是不要发挥作用,发挥的作用大点好还是小点好,即大政府好还是小政府好,强政府好还是弱政府好?核心问题是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强调小政府,强调市场的完全自由化;凯恩斯理论则强调大政府,认为完全自由并不能达到供求均衡,政府干预经济才能扩张有效需求,实现供求均衡。就现代市场经济而言,萨缪尔森的新古典综合理论成为主流意见:就是政府要与市场相结合,政府要在市场配置资源基础上,发挥自己的组织和引导作用。在这里,政府通过对经济的干预进行资源的再配置成为资源市场配置方式的必要补充。按萨缪尔森的观点,政府的作用:一是确立法律体制;二是决定宏观经济稳定政策;三是影响资源配置以提高经济效率;四是建立影响收入分配的合理机制。政府要少干预市场,少干预企业,但也不能放弃提供公共品和追求健康经济环境的责任。当今社会,没有一个经济体是纯粹的(完全)竞争的市场经济,更没有政府全部包干的市场经济经济体。共同的认识是,要减少政府过度干预,要防止垄断,要促进竞争,要实行法制。

但对不同国家、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经济问题而言,政府对经济的作用大还是小是有区别的。对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一些政府对经济直接干预的作用小了,但对经济间接影响的作用大了。同时也存在另一种情况:一些政府仍保有多一些的国有资本,对产业政策有多一些的依赖。比如,美国和英国强调市场机制的作用比日本和北欧国家更多一些,而日本和法国则对指导性计划和产业政策有较大的认同。对于中国这样一个转轨国家,尽管通过改革与开放,将原来计划经济下的政府职能进行了大的调整,将全面的经济干预变为重点干预,并从制度上强化尊重和保护企业在经营方面的自主权利,越来越公平地对待各种所有制类型企业。但事情的另一方面是,为了将来政府作用小,现在必须要求政府发挥更大的作用。因为,没有政府对改革的领导和对市场发展的支持,市场经济体制是建立不起来的。尽管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都存在政府适度干预和市场自由运行的结合,但政府作用大小和对经济的干预程度强弱,是有差异的。这种差异是正常的,是处在市场经济不同阶段的对应表现形式。

所有的政府行为都涉及管制。如果政府管制超过必要的程度,势必会影响市场的有效性,最终导致在保护一部分人利益的情况下,很大程度地影响了另一部分人的利益和权利,并使整个经济自由性受到伤害。但有些必要的管制是不可或缺的。因为这些必要的管制一方面可以保护社会集团、国家的利益,同时,也是为了推动社会进步,确保人们可以自由地享受其劳动成果。政府对经济的干预范围和程度的合理性判断,以及推广到不同国家时对差异性区间的界定,是

测度市场经济标准的理论基础。

“经济主体自由化”的要求是,在市场经济中,企业(这里也包含各类经济主体,下同)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事实上是独立的经济实体,产权关系是明晰的,经营管理、贸易和经营的决策等是独立的和自主的。同时,企业在资源(资本、劳动、土地和企业家)配置方面和在市场交易中,其价格、产量、利润和进出口等方面,是按照市场规则、市场供求来考虑和决策的,不是根据政府要求来决策的,企业行为也是市场化的。“经济主体自由化”,有助于企业提高效率和自己承担风险,有助于实现社会范围内资源配置的合理化。正因为此,企业的自主性和行为的市场化,成为判断一个国家是否是市场经济的标志。也正因此,我们理解并赞成欧美等国在市场经济标准方面,对企业市场化的种种标准。

当然,“经济主体自由化”的测度,是复杂的,有难度的。我们看到,在不同时期,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的历史条件下,企业的市场经济标准是变化的。就企业产权、管理模式和行为而言,并没有一个绝对的标准。企业组织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公司治理模式是多种形式的。特别是国有企业存在情况是不同的,各市场经济国家对国有企业管理模式也是不同的。据世界银行统计,到20世纪80年代初,国有企业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平均在10%,占全球总资本的份额则为35%。我们应按照一定标准,判断各类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的市场化程度,并据此判断国家市场经济程度。我们要允许这些标准有一定弹性,有一定区间,不能过于机械。比如,我们不能说,20世纪90年代的英国是市场经济国家,而20世纪70年代工党执政时期,国有化程度高峰时就不是市场经济国家;也不能说美国政府把国有企业的大部分出租给私人垄断组织的方式是市场经济的,而意大利政府通过国家级控股公司对企业进行层层参与、逐级控制的模式就不是市场经济的。事实上,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英国、法国、意大利等西欧国家积极推进“国有化”运动,通过直接投资兴办、购买或没收以及国家持股参与等形式建立国有企业,从而形成了各个国家规模大小不等、管理方式各异的国有经济体系。1972年,国有企业占本国全部资产总额的比重,英国为29%,法国为33%,意大利为30%,联邦德国为30%,日本到20世纪80年代初也达到35%左右(见本报告第十四章:中国与发达国家市场经济比较)。

(四)市场经济标准的绝对性与相对性

我们认为,市场经济标准应是绝对性和相对性的辩证统一。

从欧美等国反倾销的市场经济标准中归纳五大因素,这本身意味着我们承认存在着市场经济的标准。任何一个国家,我们都可以用这五大因素标准加以衡量,来判断其是否是市场经济国家。但另一方面,这五条标准本身是大体上的,粗略的,有差异区间的,有弹性的,有变化的,现实中不存在100%的市场经济

济国家。

一些支持绝对标准论的专家认为,为了达到一个统一认识,为能做出统一结论,即使现实中没有纯粹的市场经济,理论上也需要 100% 为完全的市场化标准,以 0% 作为完全计划化的标准。否则不同国家的比较也就失去统一的标准,同一个国家的不同领域或不同时期的比较也会发生困难。持相对标准的专家认为,世界上不存在一个 100% 市场化的国家,只有市场化程度的相对比较及排序,才是有意义的。

我们倾向于这两种思路的综合。我们认为,国内专家多把市场化 100% 作为完全标准,这是一个带绝对化的理论标准。绝对数值标示清楚明了,一目了然,但绝对化则与现实有差距。用相对位次判断市场化程度是可行的,相对指标只列位次,简单易行,理由充分,但这种排序过程中,其实离不开选择若干指标进行评分这样的测度过程。可以说,相对位次排列,并不能否认中间过程存在绝对数值的测度;绝对数值的结果,也不能否认甚至还需要再进行相对比较。绝对数值判断与相对位次排序需要结合和统一起来。

总之,绝对合理的市场化标准是没有的,但用市场经济五大因素方面的平均值作为大体标准,则是一种比较实际的带相对性的标准。有人问:这五条标准本身是否是科学的分类? 我们的回答是:这是来自实践的标志性分类,是运用于特定目的的。我们研究的目的是如何公平贸易,如何正确公正地反倾销,而不是从理论的完整性出发。我们在追求实现和达致各当事国的共识过程中,在推进公平贸易过程中,相信能够不断提高测度工作的科学性。

三、经济自由化指数与市场经济程度指数

如何来测度市场经济程度? 这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课题。我们只有在借鉴和吸收已有成果的基础上,才可能做出自己的回答。我们拟以归纳欧美反倾销中涉及的市场经济五大因素作为基础标准,并借鉴国际上已进行多年的经济自由化测度的思路和方法,参考国内专家对市场化测度的丰富成果,提出以反倾销为目标的市场经济程度测度的思路与方法。

这里,主要是对国际上进行经济自由化测度的研究成果进行分析。

(一)经济自由化指数的测度

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多家国外的研究机构对于全球范围内不同国度的经济自由化(程度)进行了实证性的评估和测度,进行了经济自由化指数的排序。其中最有影响的有两家:一家是美国传统基金会(Heritage Foundation),另一家是加拿大弗雷泽研究所(Fraser Institute)。下面,分别对这两家研究机构的测度思路和方法

进行分析,并从中找出为我们测度和判断市场经济标准的可资借鉴之处。

1. 美国传统基金会的工作

美国传统基金会的经济学家将经济自由(化)定义为“政府在生产、分配、消费等方面超过保护公民和维持其自由的强制或干预的消除”^①。他们认为,(1)一个国家的繁荣缘自长期持续地推行开放市场和健全的经济政策;(2)贸易自由化将迫使其他领域经济自由化的发展;(3)在缺乏对建立强有力的法律制度进行承诺的情况下,仅仅推行私有化,不足以导致真正的经济自由化。显然,他们考察的具体对象主要是政府的相关政策。美国“传统基金会”和华尔街杂志(The Wall Street Journal)于1995年首次出版了该年度《经济自由度指数》(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美国传统基金会在对自由化指数的测度中,共设置了50个变量(Variables)或指标,并将其分为十项因素(Factors),分别予以估测,然后将各类因素的分值进行加权平均,便获得某国(地区)的经济自由(化)指数。显然,这是一种“三层楼、两段式”的测算方法。这十项因素分别是贸易政策、政府的财政负担、政府的经济干预、货币政策、资本流动及外国投资、银行和金融、工资及价格、产权、规制以及黑市。由于传统基金会的研究人员认定,难以区分十项因素重要程度的差别,因此,便用上述十项因素分值的算术平均值来衡量一国经济自由程度的指数。而每项因素的评估采用了分值测度的方法,即预先就分值的涵义、依据等做出规定,然后根据变量指标对各项因素进行“打分”和评估。该机构将各项因素的分值分为五等,规定了每一等的具体标准。分值1表示该因素的评定最好,5分则最差。将各项因素的分值进行综合,便可获得用分值表示的经济自由(化)指数。指数小于1.95表示“经济自由”(Free);指数2.00~2.95表示“大部分自由”(Mostly free);3.00~3.95表示“大部分不自由”(Mostly unfree);4分及其以上表示“抑制”(Repressed)。

2. 加拿大弗雷泽研究所的工作

加拿大弗雷泽研究所是对世界范围内国家(地区)经济自由进行研究和测度的另一个著名研究机构。研究报告为《世界经济自由度报告》。该报告概括了100多个国家的自由(化)指数。

该研究所的专家设置了37个变量指标,归为五项因素:政府的规模、法律结构与产权保护、货币政策的合理性、对外交易的自由、信贷和劳动力及商业管制。

加拿大弗雷泽研究所认为:经济自由的核心内容是个人选择、私有财产的保护以及交换的自由。公众拥有经济自由应当包括:一是非使用暴力、欺诈及偷盗所获得的财产受到保护,以免除来自他人的实质性掠夺;二是公众拥有自由使

^① 引自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2001, 第1章。